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间，天润数娱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2、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工作进程，天润数娱与交易对方已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各方仍需就相关细节和结论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确定。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探讨和论证，目的是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了解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邹建华

廖焕国

李晓明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